

关于平岗-广昌原水供应保障工程计价争议的复函

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3-08-01 07:41 发表于广东

收录于合集
#争议复函

265个

点击上方蓝色字体关注我们



关于平岗-广昌原水供应保障 工程计价争议的复函

粤标定复函〔2023〕89号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供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你们通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纠纷处理系统，申请解决平岗-广昌原水供应保障工程计价争议的来函及相关资料收悉。

2017年12月18日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本工程位于珠海市，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珠海市供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目前处于竣工结算阶段。现对来函涉及的工程计价争议事项函复如下：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施工围挡新标准来实施，与投标时成本费用差别较大，发承包双方就调整施工围挡费用产生争议。发包人认为，合同专用条款96.1其他事项（一）其他风险之（8）约定“现场施工围栏、围挡、围墙（包括交通安全防护）等所有安全措施必须符合珠海市城建部门及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要求，其费用由承包人在中标降幅中综合考虑”，因此不增加计算。承包人认为，合同专用条款对现场施工围栏包干结算风险的约定，未包括政府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在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后发生变化而引起成本费用增加的风险。依据通用条款约定，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减事件，应按照实际确认的施工围挡工程量增加计算费用，计算规则结

合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粤建标函〔2018〕106号文和珠海市造价站发布的《施工围挡A1补充子目》。

我认为，本工程因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新的施工围挡文件，如导致围挡标准与招标时相比发生了实质性变化且发生费用增减，应视为原合同约定的风险包干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变化，发承包双方应调整计算施工围挡的费用。

专此函复。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2023年7月19日

收录于合集 #争议复函 265

上一篇 · 关于广州火村融资6区工程计价争议的复函

阅读 1167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分享 收藏 2 3

写下你的留言

